

西南交通大学

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交继教院〔2025〕19号

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做好 25.1 批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自学考试考生，各自考助学点：

为做好 25.1 批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范围

参加本次答辩工作的考生为在四川省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报名 25.1 批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且获得指导老师同意定稿的考生。

请各助学点认真核对本助学点参加答辩的考生名单，确保通知到每位考生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工作流程分为视频答辩、成绩评定、成绩复议、成绩上报四个环节。

1. 学院于4月7日至4月11日统一组织视频答辩。
2. 专家组于4月14日前完成论文成绩评定。
3. 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，可于4月15日向助学点提交成绩复议申请，助学点汇总后于4月15日下午6点前统一报送至教学部杨盛杰老师。
4. 最终审核通过的，学院上报成绩至各省教育考试院。

三、答辩形式

视频答辩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开展，由助学点根据情况组织考生参加答辩或考生自行参加答辩。根据答辩人数，每个专业考生将分成多个组开展答辩工作。答辩分组具体名单及时间、会议邀请码分别于4月2日、4月3日在钉钉“西南交大自考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群”公布，4月3日下午4:00安排统一测试，请各助学点准时参加测试。

四、答辩时间

2025年4月7日至4月11日

上午：9:00-12:00

下午：13:00-17:30

每组具体时间见钉钉“西南交大自考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群”群文件，答辩顺序按照答辩组公布名单进行。

五、答辩程序

1. 考生身份核实(1分钟)
2. 考生进行论文选题、内容介绍(3分钟)
3. 答辩组提问、考生回答问题(5分钟)
4. 答辩组评议(3分钟)

六、答辩注意事项

1.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答辩，请助学点保证通知到考生本人，**无身份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答辩。**

2. 每个视频答辩会议室均有值班老师，答辩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联系值班老师，联系电话 028-87600342。

3.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23 号）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，抽检不合格的，对已授予学位产生影响；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西交校〔2021〕36 号）中学位申请相关规定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程明确要求：考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且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**请各位考生高度重视论文质量。**

